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9,608.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21-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1-053”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广晟有色金属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21-05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7073456；

传真：020-87649987；

电子邮箱：gsys@gsysgf.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31-32 楼。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张赞，女，198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主管、证券法律部主管。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高级主管。

张赞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